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慰國

0000000000000000

住雲林縣○○鄉○○村○○○路0段000巷
000號

居新竹縣○○鄉○○○路00號（秦岱股份
有限公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度偵字第106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蔣慰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
表所示之帳戶內」之記載，應更正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提領近空」。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李偉生之匯款金額「7萬2086元」，
應更正為「7萬2068元」。

(三)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
院卷第121頁、第131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02 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低度行
03 為，為嗣後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
0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李偉生等
06 6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而侵
07 害告訴人李偉生等6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
08 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
0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10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四、刑之減輕事由

12 (一)被告以幫助之意思，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13 行，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
14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
15 刑。

16 (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
17 （見偵卷第168-169頁；本院卷第121頁、第131頁），依卷
18 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實際上取得何等犯罪所得，應認已
19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要件，爰依洗錢防
20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年逾45歲之成年人，
22 有多年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見本院卷第132頁），應知我
23 國詐騙盛行，政府、金融機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宣導無論如
24 何不得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對於不詳人士要求提供金融
25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時應提高警覺、小心查證，竟捨此不
26 為，將本案3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告
27 訴人李偉生等6人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
28 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
29 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李偉生等6人難以求
30 償，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
31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知悔

01 悟（見偵卷第169頁；本院卷第121頁、第131頁），惟迄今
02 並未與告訴人李偉生等6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見本院卷
03 第121頁，被告陳稱並無資力賠償，不須本院安排調解程
04 序），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
05 的、手段，告訴人李偉生等6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
06 失金額非微，犯罪所生危害實屬非輕，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
07 被告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08 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2頁），被告、辯
09 護人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32頁）、被
10 告之素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案科刑
11 紀錄，素行難認良好）；末斟酌我國詐騙集團橫行，詐騙集
12 團以各種理由收購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情事日益增
13 加，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卻交付多達3金融帳
14 戶，此風不可長；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
15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可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
16 若將法定刑區分為高、中、低3區間，中度刑為有期徒刑2年
17 9月，若量處低於有期徒刑1年8月者即屬低度刑，而我國司
18 法判決對於詐欺案件長期量刑過輕，導致詐欺集團成員認為
19 投入詐欺成本低廉、前仆後繼投入，使我國人民受有巨大財
20 產上損失，打擊詐騙為我國司法機關之目標，縱有依幫助
21 犯、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減輕其刑，本案仍不需
22 輕縱，本院認應選擇低度刑（但偏向中度刑）為量刑基準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4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六、沒收部分

26 (一)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報酬（見
27 本院卷第131頁），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8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3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29 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
31 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

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3帳戶資料，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3帳戶均業遭警示凍結（見本院卷第131頁），均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658號

被 告 蔣慰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慰國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在位於新竹縣○○鄉○○路000號之空軍一號湖口站，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寄予某詐騙集團，密碼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訊息之方式告知。嗣該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偉生、邱鴻昇、洪柏舜、劉力愷、陳筱薇、謝宗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慰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李偉生、邱鴻昇、洪柏舜、劉力愷、陳筱薇、謝宗益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臺企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與暱稱「黃正」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李偉生、邱鴻昇、洪柏舜、陳筱薇、謝宗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邱鴻昇、洪柏舜、劉力愷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告訴人李偉生、洪柏舜、劉力愷、陳筱薇、謝宗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提供之匯款紀錄等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蔣慰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05 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
 06 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
 08 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
 09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0 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邱志平

1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均提告)	施用詐術之 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李偉生	網路平台 設定錯誤	114年3月26日 14時40分	7萬2,086元	土地銀行 帳戶
2	邱鴻昇	網路平台 設定錯誤	114年3月26日 14時45分	2萬2,123元	
3	洪柏舜	買賣詐欺	114年03月26日 15時55分	3,000元	
4	劉力愷	買賣詐欺	114年3月26日 16時34分	1萬2,000元	
5	陳筱薇	買賣詐欺	114年3月26日 14時47分	13萬8,600元	郵局帳戶
6	謝宗益	假親友詐欺	114年3月26日 16時7分	10萬元	臺企銀行 帳戶